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(一)	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。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三	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十	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、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、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、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之處長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十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十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八	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九	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政 風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主 計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 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九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二二二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